

# 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b>申請者</b>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自然人	姓名			
	戶籍地址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法人	公司、商號名稱			
	營業所地址			
	統一編號			
	負責人或經授權之 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人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	國籍：	
		護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非法人團體	公司、商號名稱			
	營業所地址			
	設立證明核發單位			
	負責人或經授權之 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人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	國籍：	
		護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製造商	公司、商號名稱			
	營業所地址			
	負責人或經授權之 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人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	國籍：	
			護照號碼：	
<b>聯絡資訊</b>				
聯絡人				
地址				
電子郵件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b>設備資訊</b>				
製造廠商				
設備名稱				
廠牌				
型號				
備註				

負責人或經授權之管理人簽章：

(法人須加蓋公司大小章或機關關防)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無則免填)	本 (公司/商號/人) _____ 申請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證明，委託 (公司/商號/人) _____，代為處理本申請案件所有事務，含修正部分缺失、公文函與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證明等事項。 受委託單位 (公司/商號/人)：_____ 統一編號 (或身分證字號)：_____ 受委託單位地址：_____ 報告正本、公文函及證書請寄至 (公司/商號/人)：_____ <b>特此證明</b>
-------------------------------------	--

**檢附文件：**

1. 正體中文或英文之使用手冊或說明書。..... ( )
2. 正體中文或英文規格資料。..... ( )
3. 電路圖或電路方塊圖。..... ( )
4. 設備樣品之檢驗報告。..... ( )
5. 設備樣品、外接電源及配件 4x6 吋以上具尺規之彩色照片，其廠牌及型號須清晰可辨讀，設備樣品為六面照片。..... ( )
6. 設備樣品內部及電路板 4x6 吋以上具尺規之至少二面彩色照片，電路板主要元件須清晰可辨讀。..... ( )
7. 申請者為本國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本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應檢附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 )
8. 其他經 NCC 要求提供之審驗相關資料。..... ( )
9. 電子檔案，包含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申請書及第一款至第八款之資料。..... ( )

**以上填列事項正確屬實，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申請書及第一款至第八款文件於核發型式認證證明時一併發還。

※本國自然人申請審驗，年齡須滿十八歲，並持身分證明文件至驗證機關(構)辦理。

※取得審驗證明者，違反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原驗證機關(構)得廢止其審驗證明。

**備註：**

- 註 1：申請人已了解本中心「驗證服務之權利及義務規範書」中所列之相關條款並予以遵守。您可至本中心官網 <http://www.ttc.org.tw> 下的專業服務\NCC 審驗服務\相關連結\其他\驗證服務之權利及義務規範書直接讀取。
- 註 2：本中心基於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及(172)其他公共部門(包括行政法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其他公法人)執行相關業務」之蒐集目的，須蒐集負責人或經授權之管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國籍、護照號碼、戶籍地址、營業所地址、聯絡人姓名與聯絡資訊(以下簡稱個資)，提供予本中心、本中心主管機關、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或其他與本中心業務往來之機關(構)，於本中心所提供服務之地區內，採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使用。個資將依相關法令及本中心內部規範期限內繼續保存。
- 註 3：依申請書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僅限本中心完成審驗認證目的之相關用途使用。本中心將依個資法及相關規定保護個人資料安全，提供個資人同意並瞭解本中心基於前述目的及用途蒐集、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且可依個資法第三條向本中心請求行使相關權利，但未完整提供時，本中心將可能無法提供貴公司相關服務。貴公司擔保已告知貴公司聯絡人前開事項並取得其同意。本中心服務信箱為 [rcb@ttc.org.tw](mailto:rcb@ttc.org.tw)。
- 註 4：依據審驗一致性會議第 79 次規定(提案編號：11011478)，「檢驗報告」出具日期應早於或相同於「審驗申請書」申請日期。

負責人或經授權之管理人簽章：

(法人須加蓋公司大小章或機關關防)